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四)-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處遇計畫在案數-按狀態分」、「處遇中服務案次」、「本期結案情形人數-按結案原因分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處遇計畫在案數-按狀態分：本項係統計當期所有兒少保護在案中之處遇計畫案件，依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計畫表，處遇計畫類型分為家庭維繫、家庭重整及安置後返家。

1.家庭維繫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留置家內，且未曾有過家外安置者之案件數。

2.家庭重整：統計當期期間兒少保護個案仍家外安置中之案件數。

3.安置後返家：統計當期間兒少保護個案經歷安置後已返回原生家庭之案件數。

(二)處遇中服務案次：本項係統計當期在案中之兒少保護個案接受各項服務之案次。

1.訪談服務：社工員至案家、寄養家庭、安置機構、案主就讀學校、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。

2.安置期間探視服務：兒少家外安置期間，安排父母、原監護人、親友等約定時間地點探視兒少。

3.陪同服務：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、偵訊、出庭等服務之案次。

4.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：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、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，強制性係依兒少法第102條裁處，一般性係併同兒少法第64條家庭處遇執行。

(四)本期結案人數：本項係統計當期兒少保護個案結案人數。

1.計算方式：本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+以前年度個案於本期結案人數。

2.結案原因分為：

(1)受虐原因消失：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，超過3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，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。

(2)結束安置返家滿1年：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，適合兒少重返家中，且返家後提供個案家庭維繫服務滿1年且受照顧情況穩定無虞。

(3)案家搬遷/案件屬他轄：案家移民國外，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，移由他轄區續處，原轄區即結案處理。

(4)個案死亡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，因疾病、意外、受虐等因素致死，且家中已無手足或無其他服務需求。

(5)個案出養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。

(6)其他：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。